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樓)
承辦人：陳睿英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1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A018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87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UNHSU）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學習關鍵
績效指標（KPI）及平安專案內容說明，請各校據以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暨本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內容業已先行於111學年度「高中職暨國中小資訊組長
業務聯繫工作坊」、「全市校長會議」及「全市教務主任
會議」說明。
- 三、有關數位學習KPI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數位學習使用時數：
 - 1、學習平臺時數：每校每月 \geq 平板數*4小時
 - 2、學習載具時數：每校每月 \geq 平板數*4小時
 - (二)每校須於3年內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
(二)課程，第1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25%。
 - (三)每校每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。

(四)數位素養教師增能研習，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10%。

(五)學習成效評估：每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學習成效評估，可採用單元前後側、單元後個別補救教學、短期學習扶助或定期評量等方式，由學校自行選擇。

四、有關平安專案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定期巡檢：本局業於111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起安排載具廠商辦理全市學校到校巡檢工作，巡檢內容包含行動載具、充電車、系統平台及學校網路狀況。

(二)平板到校研習：採申請制，倘學校有平板到校研習需求，請填列核章完妥之申請表後，於111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俾利彙辦。

(三)成立16所典範學校（國小12所、國中4所）：本市設有16所學校擔任智慧學習中心學校，提供各分區內數位教學諮詢、辦理數位教學相關研習及教學分享。

(四)平板工作站：本局已設置分區單一窗口，學校如有載具相關問題請洽分區承辦，電話（02）80723456，分機如下：

- 1、板橋分區：陳先生，分機641。
- 2、雙和分區：陳小姐，分機653。
- 3、新莊分區：賴小姐，分機652、藍小姐，分機642。
- 4、文山分區：陳小姐，分機645。
- 5、七星分區：詹小姐，分機643。
- 6、三重分區：謝小姐，分機634。



7、三鶯分區：樂小姐，分機651。

8、淡水分區：徐小姐，分機644。

9、瑞芳分區：李先生，分機633。

(五)本案相關資料請逕至「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」

(<https://mis.ntpc.edu.tw/>)「生生用平板」項下查詢。

五、檢附新北市生生用平板政策說明、巡檢排程總表、到校研習申請表及典範學校分區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